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97號

再 抗告 人　吳欣邑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69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酌定數罪併罰之應執行刑，應以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為審判範圍，並據以決定應執行之刑，未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不得逕予納入定刑範圍而為裁判，否則即有逾越聲請範圍而就未受請求事項裁判之違法。是受刑人縱尚有其他符合數罪併罰要件之案件，倘未據檢察官聲請，法院自無從一併審酌，惟仍不影響其日後依法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權益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吳欣邑因犯第一審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4所示加重詐欺等罪，均經判決確定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要件。第一審法院乃依檢察官之聲請，並給予再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綜合審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動機、行為情節、犯罪次數、應受矯治程度、責罰相當、刑罰經濟，及再抗告人所陳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。原裁定因認再抗告人雖稱其尚有他案已經判決確定，請求暫緩本件定應執行刑等語。惟該等案件既未據檢察官聲請，自非本件所得審酌。而第一審所定應執行刑，既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期

以下，並已兼顧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，核無逾越或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，因而駁回其抗告。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仍以其尚有另案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請求酌定較輕之應執行刑，以利復歸社會、重啟自新等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。核係就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及其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見任意指摘，應認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